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伊犁州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本街道党内政治生活
5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街道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1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本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3	党的建设	搭建本街道区域化党建平台，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依法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做好本街道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6	党的建设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党的建设	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加强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1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2	经济发展	制定和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上报
25	民生服务	落实本街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开展就业宣传、培训、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工作
2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27	民生服务	落实本街道残疾人补贴，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关心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民生服务	维护本辖区老年人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老年人服务
29	平安法治	加强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30	平安法治	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进本街道法治社会建设
31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32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33	社会管理	负责本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
34	社会管理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5	社会管理	负责指导本街道各社区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36	安全稳定	负责本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37	民族宗教	开展本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8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和职工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39	社会保障	负责本街道生活困难、低收入群体的摸排、申请受理，发放救助金及动态调整工作
40	自然资源	负责本街道权限内林木采伐及更新工作
41	自然资源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43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城镇住房安全日常管理，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44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4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家园
4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4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街道文物保护的政策宣传及文物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49	卫生健康	负责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全民体检、母婴保健、“两癌”筛查等工作
50	卫生健康	负责世界无烟日宣传，推进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51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2	卫生健康	负责本辖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以及疑似传染病的上报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本街道应急队伍建设、物资管理、值守预警及事故灾害先期处置等工作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内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57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58	市场监管	负责本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59	投资促进	负责本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实施和管护工作
60	综合政务	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进本街道法治社会建设
61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
62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6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机关节能、督办会务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64	综合政务	集中管理本街道档案，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伊犁州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市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代表名额，并分配至街道党工委； 2.会同纪委监委、统战、政法、信访等部门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3.审查后报市委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分配名额、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组织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对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召开党工委，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组织填写相关登记表，报市委组织部审查； 4.召开党员大会组织选举，选出正式代表； 5.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代表选举情况报告、代表名册、代表选举工作相关文件。
2	党的建设	市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报州党委组织部请示备案后启动，并将通知下发至各街道党工委； 2.对推荐表彰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纪委、公安、政法、信访、统战等部门意见，经考察合格后向街道党工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3.经部务会研究后，对确定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4.对公示无问题的报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逐级推荐表彰对象； 2.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后，将推荐表彰对象报市委组织部。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开展操作细则、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填报要求相关培训； 2.对街道上报的党内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建议； 3.对街道党内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专人负责党内统计工作，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党内统计工作； 2.对支部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维护，将初审通过数据按时上报市委组织部； 3.根据市委组织部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4.建立健全党内统计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上级要求，通知街道上报人选； 2.市委编办审核街道空编情况，按程序报上级党委编办批复； 3.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对街道推荐初步人选任职时间、学历、年龄等进行资格审查； 4.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同步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及驻社区工作队意见建议； 5.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拟推荐人选所在街道、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州党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审核确定参加考试人选； 6.市委组织部组织人员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 7.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规定程序，为确定的拟招录（聘）人员办理录（聘）手续； 8.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新招录（聘）人员参加初任（岗前）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筛选符合条件人选，征求社区党组织意见及本人意见后，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择优推荐招录（聘）初步人选； 2.将拟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通知招录（聘）人员按期报到上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街道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接收审核新建人事档案及材料； 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定期指导反馈各街道人事档案存在的问题； 3.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对街道整改材料进行审核，并整理归档。	1.及时收集人事档案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建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在整改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上报相关材料； 3.定期自查档案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	党的建设	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下发召开会议方案及通知； 2.负责确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下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通知，并组织实施； 3.形成调研、执法检查报告，反馈相关部门； 4.负责转发上级关于立法建议征求的相关材料，汇总街道意见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	1.通知本辖区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2.组织代表参加视频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 3.组织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建议，将代表建议进行汇总后上报市人大。
7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统战部、组织部	1.市委组织部牵头，与统战部、政协党组共同研究市政协换届工作方案，明确推荐工作要求、程序和名额分配； 2.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就推荐人选名单听取市政协党组意见，对街道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分析、比较筛选，分别提出党内委员、常委和党外委员、常委初步人选名单； 3.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市委组织部、统战部考察期间开展联合审查，征求纪检监察、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1.按照分配的名额和界别要求，组织发动本辖区各单位、团体、群众推荐人选，提出推荐初步人选； 2.对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征求街道纪工委、社区意见，经与上级部门协商沟通后，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3.按照党内、党外分别向市委组织部、统战部报送推荐人选情况报告、推荐人选单行考察材料和现实表现材料； 4.协助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如实反映考察对象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对社区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委巡察办制定巡察方案，巡察组通知被巡察社区及所属街道； 2.市委巡察组与社区两级党组织沟通，召开见面会和动员大会，开展巡察； 3.市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社区—开展巡察； 4.市委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等，提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市委巡察机构向被巡察社区反馈巡察情况，并跟踪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配合巡察工作联络组，与巡察组对接，沟通动员会的召开形式、需提前准备的相关资料等事宜，协调办公场地，做好后勤保障； 2.做好巡察辅助工作。社区提供基本情况、班子建设、经济发展等材料。
9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	市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街道落实《村（社区）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规范》相关制度规范； 2.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掌握街道清理情况，对违规增设情况严肃问责； 3.根据政策和基层需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强化培训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摸排排查研判社区现有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对照上级规范指引、证明事项清单、准入目录形成清理台账，上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2.全面组织实施清理工作，将保留的和不再出具的证明事项向群众公开。
10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工作	市委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下发年度机构编制工作要点； 2.做好街道空编使用审核上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理、机构编制年审等工作； 3.对街道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机构编制工作要求； 2.及时报送空编使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构编制年审等资料，每年1-3月在网上提交事业单位年审材料，在人员信息变更后的1个月内报送变更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申领一次性创业、灵活就业、高校返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人社局开展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高校返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市人社局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3.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按程序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保洁、环卫等公益性岗位，摸排建立符合条件人员台账； 2.受理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申请人员信息及就业创业信息，并报街道； 3.初审补贴申请材料后，录入“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一平台”，报市人社局审核； 4.对批准补贴的人员录入“一卡通”系统，报市人社局进行审核。
12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街道推送就业岗位； 2.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提供就业政策法规解读、职业指导、岗位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岗位宣传，摸排群众就业岗位需求，开发本辖区就业岗位，建立台账； 2.指导社区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13	民生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人社局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向担保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市人社局将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报银行发放贷款； 3.市财政局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及需求摸排； 2.受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3.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引导企事业单位设立岗位，接纳大中专院校学生实习、见习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见习的数量及岗位； 2.市教育局统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 3.市人社局统计应届高校毕业生见习人数及专业； 4.市教育局将实习生派送至实习单位，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5.市人社局将见习生派送至见习单位，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6.市人社局受理、审核见习单位的补贴申请，报市财政局复核； 7.市财政局向见习单位拨付见习补贴。 	宣传实习、见习政策，引导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发实习、见习岗位。
15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办理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机构对残疾人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2.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制作残疾人证； 4.根据街道提供的核查信息，对残疾人进行动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 2.对申请表、评定表进行公示； 3.将残疾人证发放给残疾人； 4.动态核查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人证不符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市残联。
16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 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 3.对无障碍改造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社区摸排、入户核查，整理上报有需求的重度困难残疾人名单； 2.向市残联反馈改造完成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进行需求评估，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和改造方案； 2.对适老化改造施工方进行招标，并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 3.对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并进行验收； 4.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受理申请，并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进行初审，报市民政局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家庭； 4.为改造对象家庭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书》。
18	民生服务	组织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开展无偿献血、普及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工作	市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红十字救援体系，加强备灾救灾工作，宣传、普及、培训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2.审核救助申报资料，确定救助对象及标准，发放救助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发展会员，开展志愿服务，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宣传普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红十字宗旨活动； 2.对本辖区困难群体进行摸排，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市红十字会。
19	民生服务	募捐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市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募捐目的、对象和具体用途，制定募捐计划； 2.牵头开展募捐活动； 3.记录捐赠明细，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并进行分类保管和使用； 4.定期在媒体上公开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项目运行周期大于三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一次，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募捐活动宣传，动员本辖区群众积极参与； 2.开展救灾捐赠物的代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进行实地查看，对符合要求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委托其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并签订应急保障协议；</p> <p>2.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中对应急供应网点信息进行动态维护，报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p>	<p>1.积极组织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将申报信息上报至市发改委；</p> <p>2.按照时间节点动态维护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基本信息，将变更信息上报市发改委审核；</p> <p>3.对本辖区的应急供应网点责任义务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动态掌握网点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发改委，并协助市发改委督促做好问题整改。</p>
21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市司法局	<p>1.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充实街道司法所工作力量；</p> <p>2.按照业务用房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完成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p>	<p>1.通过发展志愿者队伍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社区司法协理员队伍；</p> <p>2.将司法所党员干部纳入机关党支部管理；</p> <p>3.按标准为司法所提供办公用房保障；</p> <p>4.落实市司法局和街道双重管理机制，对司法所干部进行日常管理。</p>
22	平安法治	审判机关调查取证、查人找物工作	市人民法院	<p>1.向街道发出调查取证、查人找物等协助事项的通知，包含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调查表、工作人员证件等；</p> <p>2.接收街道调查取证、查人找物结果，进行后续处理。</p>	收到市人民法院协助通知后，发挥网格员作用，根据协查内容开展调查取证，查人找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市人民法院、司法局、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选任名额； 2.会同市司法局、公安局向社会公开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3.会同市司法局、公安局，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拟选任人员； 4.会同市司法局、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并由市人民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5.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6.会同市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组织进行公开就职宣誓。 	摸排本辖区符合候选人资格条件人员，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24	平安法治	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组织、监督学校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教育工作，统筹社会游泳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2.市民政局负责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纳入关爱服务、救助保护体制，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3.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依职责分工监督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建设，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监督水域责任单位在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巡查； 4.市公安局负责在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开展专业培训演练，提升民警水上救援反应能力与施救水平； 5.医疗机构负责对溺水人员开展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工作，街道、社区干部入户走访时进行安全提醒； 2.组织摸排、登记本辖区开放水域，摸清权属主体、水域深浅和警示标志、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绘制危险水域图，建立工作台账，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对权属水域，设置警示标志、配置必要救援设施； 4.在学生涉水重点时段对危险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制止擅自下水游泳玩耍，巡查发现水域存在安全隐患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并按权属主体报告主管部门； 5.发现或者接到溺水报告，依法依规组织营救，并立即拨打110、120急救电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会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负责市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指导街道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建设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树立诚信典范；</p> <p>3.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p> <p>4.负责建立社会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1.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p> <p>2.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p> <p>3.负责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p> <p>4.在市发改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创建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树立诚信典范。</p>
26	社会管理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一、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p> <p>1.市公安局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的备案登记；</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防疫、疫情监测、电子标识植入；</p> <p>3.市农业农村局对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养殖及诊疗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注册违法经营、交易行为；</p> <p>5.市卫健委负责对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人群防疫、监测、处置和狂犬病人的抢救治疗；</p> <p>6.市城管局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对未按约束的家养动物（宠物）进行处置；</p> <p>7.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对家养动物（宠物）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p> <p>二、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管理工作</p> <p>1.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流浪犬、猫的收容收养点；</p> <p>2.市住建局（城管局）负责街道内流浪狗、猫的捕捉，并移交收容收养点。</p>	<p>一、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p> <p>1.组织社区摸排统计本辖区家养动物（宠物）情况，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p> <p>2.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p> <p>二、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管理工作</p> <p>1.开展对饲养犬、猫及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弃养行为的发生；</p> <p>2.对本辖区发现的流浪狗、猫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城管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27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p>1.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p> <p>2.对已命名地名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名称规范使用。</p>	<p>1.对现有地名进行普查，重点排查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地名的情况；</p> <p>2.组织社区召开居名代表大会，就地名命名、更名征求群众意见；</p> <p>3.指导社区提交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包括地名来源、含义、历史沿革、地理位置等；</p> <p>4.对拟命名地名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后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p>
28	社会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市住建局到现场查验屋面渗水、电梯故障等需要动用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的真实性和必要性；</p> <p>2.市住建局对维修资金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合理性、预算的准确性和业主表决程序合规性等使用申请进行审核；</p> <p>3.市住建局对维修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维修项目是否按方案实施，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等；</p> <p>4.市住建局运用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等进行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p> <p>5.市住建局核查违法情况，不限期整改的报城管局进行行政处罚。</p>	<p>街道指导社区协助业主申请动用维修资金，社区指导物业或业委会带相关资料到住建局办理相关手续。</p>
29	社会管理	车辆违停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p>1.市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查处；</p> <p>2.市城管局负责对非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查处；</p> <p>3.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僵尸车登记信息，进行现场勘查，确认车辆状态，依法进行处理。</p>	<p>1.积极向辖区居民宣传文明停车、规范停车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引导车主将车辆停放到规定的区域内；</p> <p>2.收集、整理本辖区车辆违停的高发区域、时段等信息，并反馈至市公安局、市城管局；</p> <p>3.组织人员对本辖区道路、小区等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停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机动车违停车问题反馈市公安局、非机动车违停问题反馈市城管局；</p> <p>4.对辖区疑似的僵尸车，积极联系车主进行处理，对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上报市公安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管理	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备案工作，研究制定充电设施企业的准入退出机制，对提交的备案项目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全面审核；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经营领域内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和营业执照的监督检查等； 3.市住建局负责新建建筑停车场充电桩手续审批、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充电设施指标纳入规划设计要点； 5.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引导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接入伊宁市智慧城市管理应急智慧平台及充电桩建设的联办审批等； 6.市消防大队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及停车区域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联合相关单位联办审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网格员对小区内充电桩情况进行摸排，做好新增位置的筛选工作； 2.组织对充电桩选址进行民调并公示； 3.对新增充电桩初审并报上级部门； 4.协调物业和居民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施工。
31	社会管理	高空抛物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城管局对业主违规搭建的外置花架、晾衣架等易坠落设施，责令拆除； 2.市公安局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高空抛物事件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2.组织社区及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与防范，对有疑似高空抛物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劝导； 3.指导物业公司制定高空抛物应急处理预案； 4.负责处理因高空抛物造成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2	安全稳定	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委政法委统筹市域内见义勇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 2.市卫健委牵头对见义勇为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3.司法所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4.市人社局为见义勇为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优先提供就业培训、岗位推荐等帮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2.对本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向市委政法委进行表彰申报； 3.对见义勇为人员常态化回访，了解其生活状况及需求，及时提供帮助；
33	社会保障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系统内到龄老年人信息推送至社区；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4.同步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5.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推送至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社区核实信息后，报市民政局审核； 2.同步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4.录入“一卡通”系统报民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程序发放津贴； 5.定期在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系统内完成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	市总工会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 2.将审核后的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 3.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并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核。	1.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市总工会审核； 2.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市总工会； 3.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总工会。
3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对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3.对涉及本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对涉及其他部门及街道查处职责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移交； 5.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1.做好对本辖区内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市自然资源局； 3.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6	自然资源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卫片”（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拍摄的影像图片）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p>一、违法用地整治方面</p> <p>市自然资源局对核查信息开展分析研判，对涉及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p> <p>二、违法建设整治方面</p> <p>1.市自然资源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拆除；</p> <p>2.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施工阶段未取得施工许可、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对建城区内的自建房、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查处。</p> <p>三、“卫片”整治工作</p> <p>1.市自然资源局对国家及自治区推送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开展信息比对，做初步核实，对涉嫌违法图斑的位置、信息推送至属地街道；</p> <p>2.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核查信息进行研判，对涉嫌土地、矿产违法图斑依法查处；</p> <p>3.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涉及违法占用林地、草原、湿地图斑进行处置；</p> <p>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部门审批项目违法用地行为督促整改；</p> <p>5.市自然资源局收集整理图斑整改情况，完成系统填报。</p>	<p>一、违法用地整治方面</p> <p>负责违法用地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收集和问题核查，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对正在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p> <p>二、违法建设整治方面</p> <p>1.开展违法建设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协助做好实地核查工作；</p> <p>2.逾期不改的，依法拆除。</p> <p>三、“卫片”整治工作</p> <p>1.接收图斑后，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核查，查看用地手续，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p> <p>2.负责督促居民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市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叠加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市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实地核查工作底图中的所有调查图斑； 3.开展图斑举证工作和地类认定工作； 4.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林草湿变化图斑的检查整改和确定； 5.进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6.对变更调查初报成果汇总分析，形成系列成果； 7.对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督促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 8.将合格的调查成果逐级上报进行审核，经国家验收通过后，向社会发布数据成果应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调查需举证图斑实际情况。
38	自然资源	一般湿地征占用手续办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的占用湿地的申请； 2.套合项目矢量数据，实地踏勘； 3.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湿地征占用申请材料、专家论证意见进行综合审核，判断湿地征占用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4.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协助市林业和草原局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	<p>市林业和草原局</p> <p>1.发现和接到街道救助野生动物时，及时救助或送往上级野生动物救助中心；</p> <p>2.发现和接到街道报送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州林业和草原局；</p> <p>3.对人工培育的野生动植物出售、收购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对非法采集、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破坏水生野生动物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2.对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情况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p> <p>2.发现因需救助或异常死亡的野生动物时，陆生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水生野生动物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p> <p>3.发现乱捕乱猎、售卖野生动物等现象时，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公安局，发现非法采集、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破坏水生野生动物水域生态环境的，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p> <p>4.发现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标志时，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处置。</p>
4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水利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将整改落实要求反馈街道；</p> <p>3.市卫健委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及卫生监督管理。</p>	<p>1.做好水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p> <p>2.对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取证工作；</p> <p>3.监督整改对象落实整改措施。</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及节能降碳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	<p>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负责工业企业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相关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及时处置；对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淘汰及改造工作；负责指导本行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管控；</p> <p>2.市发改委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作，开展节能降碳，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3.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4.市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5.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销售煤质进行监督管理；</p> <p>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7.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协助做好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情况排查统计等工作；</p> <p>2.摸排统计民用散煤经营网点，做好民用散煤日常管理；</p> <p>3.开展居民取暖现状、能源使用等情况进行摸排调查，了解居民清洁能源需求和意愿，宣传、引导、鼓励居民使用优质煤炭和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p> <p>4.负责对各类扬尘造成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调解大气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p>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p>3.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p> <p>4.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统筹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地块类别开展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负责对本辖区群众、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止土地污染的宣传教育；</p> <p>2.统筹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发现污染土壤的行为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向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报告。</p>
4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p>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依法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的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调查处置；</p> <p>3.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及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市公安局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的行为开展依法处置；</p> <p>5.市城管局负责道路养护，市交通局负责运输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6.市文旅局负责协助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纠纷；</p> <p>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1.负责加强噪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企业生产加工产生的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受理噪声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3.对拒不接受劝阻及时整改的按部门职责分别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等部门依法处置；</p> <p>4.协助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市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向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城市管理局报告。
45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报告； 2.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工作； 3.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工作。
4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上级反馈的环保督察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2.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上级部门；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回头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反馈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倒排工期，逐一销号，建立长效机制； 2.加强对本辖区内环境问题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要求形成普查名录; 2.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4.统计汇总、核实数据,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 	协助普查员开展普查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
48	生态环保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人民政府负责街道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组织水利、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及时梳理饮用水水源情况; 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对市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对街道级上报的违法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3.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配置人饮取水;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用地; 5.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6.市卫健委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的监测; 7.市交通局负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的应急设施的建设和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对水源地及周边进行定期巡查,查看标识牌是否损坏,是否存在垃圾堆放、污水乱排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3.督促水源周边的工业企业、养殖场、农业生产者做好水源保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进入水源地,如遇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水利局; 4.根据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水利局的整改要求,监督整改对象落实整改措施,如遇未按要求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p>1.负责水土保持查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p> <p>2.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p>	<p>1.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p> <p>2.负责本辖区草场、林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防治过量放牧、破坏草场、砍伐破坏林地，对已造成水土流失的草场、林地，采取措施进行治理；</p> <p>3.对本辖区水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市水利局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p>
50	城乡建设	违规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p>1.对商铺及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规范商铺及流动摊点经营区域，引导商家规范经营。</p>	<p>1.组织社区干部对本辖区商铺及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情况开展日常巡查；</p> <p>2.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及群众反映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城市管理局；</p> <p>3.督促商家及流动摊贩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p>
51	城乡建设	“牛皮癣（小广告）”治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	<p>1.市城管局负责清理城市公共区域及物业小区的小广告；</p> <p>2.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p> <p>3.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利用小广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扰乱治安等行为；</p> <p>4.市文旅局按公安等部门提供线索，查处印制含有违法内容印刷品广告的印制企业；</p> <p>5.市住建局对建筑工地内部及外部围墙等位置的小广告进行清理；</p> <p>6.市商工局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不参与非法小广告张贴等行为。</p>	<p>1.组织网格员向居民宣传牛皮癣（小广告）危害，动员居民参与治理；</p> <p>2.组织人员对本辖区牛皮癣（小广告）进行日常巡查和清理；</p> <p>3.收集小广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城市管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对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 2.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53	城乡建设	对本辖区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1.加强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2.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辖区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处理。
54	城乡建设	对本辖区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主次街道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进行处理； 3.巡查发现门前五包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建构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要对巷道门前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征收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申请会上及最终定稿的发布； 2.组织开展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及最终确定工作； 3.指导街道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4.按照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依法依规组织征收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收集被征收户基础资料（房屋产权信息、户主直系亲属信息等），建立台账； 2.开展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征求被征收户意见建议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做好被征收户的搬迁安置工作。
56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通信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初步选择通信设施拟建设位置； 2.协调通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签订通信设施建设相关协议； 3.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4.协调通信企业做好保护通信设施的宣传和培训，向居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5.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做好通信设施的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商工局或通信企业报告。
57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委托第三方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研究分析城市发展短板，形成体检报告； 3.依据体检报告，制定城市更新规划与年度计划，确定更新项目； 4.牵头开展施工，并向街道传达城市更新任务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社区网格员，对本辖区住房、小区等进行摸排，收集基础设施数据； 2.按市级施工规划，协调社区和居民配合施工，收集居民反馈，协助市级部门做好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审核、公示、分配； 2.负责租赁合同签订、费用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3.负责不符合条件承租人的清退工作。	1.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经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录入系统，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后上报街道； 2.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经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租房的租赁进行动态管理。
59	城乡建设	商品房、商铺保修期内外立面渗漏修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住建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在修缮中偷工减料、不按规定施工等行为依法处置； 2.市住建局所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修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3.市住建局负责资金监管，监督使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修缮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1.街道组织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关注外立面是否有明显水渍、涂料脱落、发霉等可能渗漏迹象，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市住建局； 2.街道、社区配合市住建局和施工单位做好保修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居民和商户配合施工； 3.街道、社区定期回访居民和商铺，了解修缮工作的满意度，及时向市住建局或施工单位反馈； 4.街道、社区对修缮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反馈至市住建局。
60	城乡建设	新建项目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住建局联合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新建项目区域位置和周边小区分布等情况拟定初步方案； 2.市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研究公示初步方案，并组织建设单位、物业企业、业主代表、街道和社区等参加听证会，再次收集意见建议。	1.根据自然资源局规划图纸和建设单位项目资料，摸排周边情况和居民意见； 2.根据收集的意见修改划定方案，经市城市管理局审核确定最终管理方案； 3.公布最终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4.按照方案指导社区做好相关管理区域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小区供热、供排水及燃气等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市城市管理局对供热、供排水及燃气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p> <p>2.市住建局做好排水系统规划建设和改造的前期工作，参与排水设施的排查评估；</p> <p>3.市城市管理局参与供排水、供热及燃气等项目规划编制，对供排水、供热及燃气项目进行审核及监管；</p> <p>4.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做好供排水、供热及燃气等项目改造施工；</p> <p>5.市监局对改造设施产品质量进行监管。</p>	<p>1.组织网格员参与排查工作，做好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居民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2.组织网格员向居民宣传供排水、供热及燃气等设施的防护，引导居民提升安全意识、配合开展排查；</p> <p>3.协调物业和居民配合开展施工，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反馈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p>
62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一、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保障工作</p> <p>1.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向街道及辖区企业宣传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解读补助资金申报流程；</p> <p>2.市人社局为企业开展专场招聘会，组织未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p> <p>3.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申报的项目开展初审和推荐，报州商务局审核。</p> <p>二、做好本辖区电商服务保障工作</p> <p>1.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电子商务培训计划；</p> <p>2.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当地网络达人开展电子商务培训。</p>	<p>一、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保障工作</p> <p>1.街道组织社区开展本辖区内商业体系发展现状摸底，建立台账；</p> <p>2.街道对本辖区企业用工需求进行摸底；</p> <p>3.推荐符合条件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并帮助企业申报补助资金。</p> <p>二、做好本辖区电商服务保障工作</p> <p>1.街道摸排本辖区内从事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的企业、合作社、网络达人等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2.街道为本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场地、直播场地及设备等服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63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非物质文化的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工作； 3.对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对传承人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有关资料，申报非遗项目； 3.组织人员参加传承、传播活动。
64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活动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全民阅读年度计划，分解任务至街道； 2.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全民阅读培训； 3.对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对全民阅读活动进行评估总结。	1.按照市文旅局要求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参与阅读活动； 2.完善图书室管理制度，做好图书借阅、更新、管理工作； 3.组织居民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
6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实施“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等文化惠民项目	市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制定文化惠民活动项目计划； 2.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 3.市文旅局组织实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演出活动。	1.街道负责文化惠民相关活动的宣传； 2.街道接收书籍、分发至社区，组织居民阅读； 3.街道、社区提供活动场地，组织本辖区文化爱好者、志愿者参与活动。
66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落实赛事场地、器材、志愿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筹备工作； 3.落实赛事现场指导、服务保障、安全监管； 4.总结评估赛事活动，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组织人员参与赛事活动，协助做好场地、秩序、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67	文化和旅游	民宿服务管理工作，打造星级农家乐、民宿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	<p>一、民宿服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文旅局制定民宿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明确准入条件、经营规范与监管要求； 2.市文旅局对开办民宿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民宿办理证明； 3.市自然资源局对民宿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审核； 4.市市监局颁发民宿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5.市公安局对民宿进行备案； 6.市卫健委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7.市文旅局受理登记备案并组织民宿业主培训； 8.市文旅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市监局、卫健委、林草局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9.市文旅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市监局、卫健委、林草局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受理投诉举报； 10.市文旅局搭建线上线下营销平台，为民宿提供宣传渠道。 <p>二、打造星级农家乐、民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文旅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市文旅局联合民宿协会对申报评定星级农家乐、民宿进行实地验收； 3.市文旅局对验收合格的农家乐、民宿颁 	<p>一、民宿服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区受理开办民宿申请，出具开办民宿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2.对民宿经营场所权属证明进行复核； 3.定期摸排掌握辖区民宿数量、经营情况、游客接待量等信息，分析汇总上报市文旅局； <p>二、打造星级农家乐、民宿</p> <p>受理本辖区内农家乐、民宿业主星级评定申请，初审后报市文旅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68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景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2.对旅游景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调研，制定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方案，组织实施旅游景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3.做好旅游景点周边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市文旅局； 2.多渠道宣传并推广旅游资源，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动员本辖区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69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地方病防治工作方案，建立监测网络，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制定防控措施； 2.开展筛查工作； 3.对确诊人员建档并推送至街道，告知本人； 4.指导医疗机构对确诊人员定期进行追踪、随访、治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地方病防治知识，摸排重点人群并上报市卫健委； 2.组织符合筛查条件的重点人群到卫生院进行集中筛查。
70	卫生健康	脊灰疫苗和各类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和补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卫健委制定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市卫健委做好疫苗采购、运输、领发、冷链、质量监督管理； 3.市卫健委设置接种点位，加强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和疫苗接种人员培训； 4.市教育局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对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进行查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疫苗接种知识，摸排需要接种疫苗的人数，并上报市卫健委； 2.通知适龄儿童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 3.社区根据卫生服务中心推送漏种儿童名单，督促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1	卫生健康	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计划； 2.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新（改、扩）建； 3.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医疗设备、药品的配备，做好日常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标准化建设工作； 4.指导社区卫生室开展自评，市卫健委初审后报州卫健委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用地和房屋支持； 2.向居民公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和服务情况。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市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街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综合管理； 4.市应急管理局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5.市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6.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落实年度、季度、月份安全生产巡查计划，将年度巡查计划报市应急管理局； 2.负责对本辖区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记录安全生产巡查情况，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 4.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问题隐患整改、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和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 2.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道制定应急预案、调度方案；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类灾害的防灾减灾检查，督促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提醒街道、社区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提示；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巡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地震防御监测、地震防御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地震防御项目； 6.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防汛巡查，组织或监督有关单位建设河、渠、水库或其他水域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牌； 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巡查，申报并实施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8.市林业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巡查，组织森林草原可燃物清理行动，统筹森林草原防火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森林草原火灾治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群众开展自然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 2.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对地下空间、低洼积水点、广告牌匾、高层建筑、平房、户外搭建物等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对自然灾害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情况； 6.发现险情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灾中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统计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居民住房因灾损失情况； 3.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审查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比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查核申请人经济条件、有无其他住房，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审批发放补助金； 4.市民政局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分拨工作。 <p>二、冬春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力量，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调查评估； 3.市应急管理局申报本级和上级冬春救助资金，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 	<p>一、灾中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法规政策； 2.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本辖区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灾情稳定后，协助评估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组织本辖区受灾人员过渡性安置，鼓励、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开展灾后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 5.调查登记、汇总上报本街道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审核申请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6.负责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p>二、冬春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协助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2.协助应急管理局实施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	<p>1.市水利局制定防汛抗旱规划，修订完善市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市水利局、气象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p> <p>3.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p> <p>4.市水利局提供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p> <p>5.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1.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清单，做好本级物资储备；</p> <p>2.制定街道、社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在汛期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及宣传教育；</p> <p>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和巡查巡护，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情况进行汛前检查，遇有突发情况做好前期处置，并报市应急管理局；</p> <p>4.做好灾情核实、统计、上报，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实地复核；</p> <p>5.负责救灾物资统计、申报、发放工作。</p>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p>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p>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市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技能培训； 2.负责“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3.会同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4.受理街道上报的举报投诉信息，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消防工作融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网格员运用综合治理系统“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3.对本辖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及时制止，上报市消防救援局依法依规处置； 4.对接到的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专兼职）消防队和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及时疏散群众，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负责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推广安装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简易喷淋设施、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宣传、推广方案； 2.确定需要安装简易消防设施的场所； 3.负责建立易消防设施安装、管理、维护机制，避免设施安装后，无人管护； 4.负责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的统筹协调； 5.负责简易消防设施安装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6.负责对安装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安装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对本辖区的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等进行摸排，登记造册，确保安装无遗漏；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简易消防设施的认知度，向群众宣传推广简易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3.协助市消防救援局进行简易消防设施安装； 4.负责已安装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经营许可，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2.市城市管理局监督燃气经营者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指导监督燃气设施保护，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3.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各渠道反映的燃气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液化气钢瓶等进行安全检查，打击缺斤短两、价格欺诈； 5.市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指导餐饮企业（经营户）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市公安局牵头整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群众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对本辖区内燃气供应点、餐饮场所、群众用气情况进行摸排，督促安装报警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市城市管理局； 3.对发现的非法充装、非法销售、非法使用瓶装液化气的，立即报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市消防救援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工作；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3.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4.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车使用安全宣传，引导群众妥善处置废旧蓄电池； 2.负责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市发改委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联合执法； 3.市供电公司负责建立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网络，做好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牌的悬挂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电力设施重大隐患； 4.市供电公司采取树木砍伐、更换设备等相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5.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盗窃电力设施，外力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派出所、供电所、社区成立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护线工作； 2.发现本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发改委、供电公司； 3.协助供电公司采取树木修剪、砍伐、更换设备等相关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8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p>1.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宣传食品安全知识；</p> <p>2.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上报市市场监管局；</p> <p>3.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检查、综合整治工作。</p>
8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p>1.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型，制定应急预案；</p> <p>2.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依法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涉事食品进行检验，分析污染原因及危害程度，为制定处置方案提供依据；</p> <p>3.市公安局维护事故现场及救治场所的治安秩序，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对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p> <p>4.市卫健委组织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的风险评估，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致病原因，制定医疗救治方案；</p> <p>5.市农业农村局对食用农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进行技术鉴定，排查农药、兽药残留等污染风险；协助市场监管局评估涉事农畜产品对事故的影响，提供专业意见；</p> <p>6.市委宣传部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并组织实施；</p> <p>7.市委网信办制定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p> <p>8.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公安局对处罚结果进行公示。</p>	<p>1.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市市场监管局；</p> <p>2.做好现场控制、人员救治协助等先期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85	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作。	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街道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86	市场监管	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计量器具日常监督检查； 2.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查处。	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政策； 2.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摸排，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市市监局。
87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消费者维权宣传方案；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受理后，进行处置；解决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商户存在违法经营、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发现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制止，进行沟通协调、先行处置，做好消费凭据等证据资料的保存。处置无果的，将纠纷情况报市市监局。
88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1.市市监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市市监局开展日常巡查、相关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处理； 3.市公安局依法打击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	1.向本辖区群众开展预防和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市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89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的开发利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编纂党史著作、地方志、年鉴等实施方案，拟定编目大纲、分解编纂任务，印发编纂通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对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指导街道修改完善； 4.将街道资料编纂形成初稿，报市相关部门审读，根据审读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州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审核，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党史、地方志业务培训； 2.根据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组稿、编纂，形成本级初稿，履行审读程序后上报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
90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数字化应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数字化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街道数字化应用场景搭建； 2.接入现有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办等业务系统贯通，完善市、街道、社区三级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机制； 3.做好协同办公平台、相关政务数字化应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实际搭建数字化特色应用场景，推动使用街道、社区、网格三级应用体系； 2.做好相关政务数字化应用推广与应用，规范运营管理自建的自媒体账号，指导群众操作使用； 3.及时收集反馈协同办公平台和相关政务数字化应用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91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民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牵头，联合市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科技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住建局等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3.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4.市教育局、文旅局、科技局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市教育局，各相关部门按照专班出具的处置意见依法予以处置； 5.市公安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6.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置； 7.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安全隐患鉴定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教育“双减”工作政策宣传； 2.排查本辖区校外教育培训的问题线索,并将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反馈教育部门； 3.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对查处地方重点关注。

伊犁州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与本街道共同完成市域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工作任务，不再对街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市人社局 承接方式：由市人社局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残联 承接方式：由市残联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利用医保信息平台实时收集、更新参保人员信息，掌握参保动态，与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便于核对参保情况，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0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 承接方式：由市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低频事项
1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对申请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2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保局 承接方式：由市医保局与税务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信息数据对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参保率、缴费等相关指标，评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衡量医保制度的覆盖程度和运行效果
1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14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1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17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1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19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0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1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2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式：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3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河道、湖泊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河道、水库、湖泊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市水利局 承接方式：由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5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6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行为的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4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5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6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3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0	交通运输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1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局 承接方式：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
48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商户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置